

**2025 年度
三明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9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20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120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12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项目效益分析法、公众评议等方法进行评议。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	1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市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措施；负责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日常工作和城乡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等。

（四）负责县（市、区）、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五）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涉港、澳、台、侨、外国人的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六）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

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 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

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市医疗保障局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政策措施。3.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三明市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民政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三明市民政局（本级）
2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3	三明市救助站
4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
5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6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第二十次全省民政会议、第十次全市民政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以建设“五心民政”推进“七大行动”为抓手，推进民政工作具体化、项目化、责任化，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力“一老一小”，关爱服务提质增效

一是着力增强养老服务供给。投入 1673.12 万元用于养老机构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床位运营补贴以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争取各级资金 694.11 万元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适老化改造“焕新”活动，带动消费 2448.4 万元。二是深化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推广乐龄学堂模式，整合各类资金 167 万元推行乐龄学堂试点建设 76 个，“学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入选 2025 年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典型案例。沙县区、大田县列入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项目综合试点。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五联五保”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市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助力国企市康养集团成立市康养中心。三是完善儿童关爱体系。深入实施“福蕾行动计划”，为留守、困境儿童提供多元关爱服务，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约 3020 万元。争取沪明合作、山海协作公益援助 106.7 万元。建立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与上一年度我省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同幅度增长。

二、兜牢民生底线，救助网络织密扎牢

一是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构建与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动态调整体系，两区一市低保标准提升至每人每月 872 元，其余县提高至 806 元。为 47740 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3.04 亿元，为 4867 名特困供养发放特困供养金 8949.38 万元，实施临时救助 10279 人次 2180.9 万元。二是创新救助监测模式。全省首创特殊困难群体电力监测预警机制，对全市 1700 余户孤寡老人、独居失能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实施用电数据实时监测，处理电力异常预警 386 户，成功实施救助 13 人。三是强化流浪乞讨救助。深入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加大街面巡查频次与力度，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691 人次，送医

救治 37 人次，护送返乡 107 人次。

三、夯实治理根基，基层社会和谐有序

一是强化社会组织监管。清理 271 家“僵尸型”社会组织，劝散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3 家。5 个项目在第三届福建省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大赛中获奖。二是助推老区苏区发展。争取各级资金 760 万元用于全市 40 个老区项目，带动投资 1194.7 万元，3.3 万名老区村群众受益。三是抓实地名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完成 4 个县地名方案编制。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完成年度 80 条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四是促进闽台融合发展。11 月在沙县举办第 12 届闽台社会治理创新智库研讨会，推广“学养结合”养老模式。委托福建省全民终身教育促进会聘请台湾专家，为三明市乐龄学堂进行师资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台胞参与乡村治理、养老服务。

四、优化社会服务，便民惠民落地见效

一是优化婚姻便民服务。全市共办理结婚登记 7978 对，群众满意率 100%。提供婚姻家庭辅导 2371 对。落实“结婚落户一件事”联办，完成办理 80 件。打造三钢工业园区结婚登记服务点和户外颁证基地，组织 3 场大型户外集体婚礼与颁证活动，参与新人及群众超 3000 人次。二是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推行户籍人口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免政策，惠及群众 1.7 万人次，减免费用超 2700 万元。全市 11 个县（市、区）城市公益性公墓全部完成批建，实现市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全覆盖。三是创新发展慈善事业。链接慈善资源参与养老服务和儿童帮扶活动，实施“福行乐善”项目 244 个，帮扶款物超 3589 万元，惠及群众 22 万人次，8 个慈善项目在“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上获奖。

在紧扣民政主责主业、切实保障民生的同时，按照中央、省、市纪委部署，

我局着力抓好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殡葬服务、公益慈善四个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机制保障方面，组织召开全市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制定下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清单指引，全面规范工作流程，并督促各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实际细化方案。养老服务领域，围绕“涉老资金发放管理”“养老机构服务监管”“老年人权益保护”“消防安全监管”四方面排查发现问题 7022 个，已整改 6895 个，整改完成率 98.1%。社会救助领域，联动医保、残联、人社等多部门开展困难群体监测排查，累计比对下发预警数据 2.13 万条，新增低保对象 4694 人，动态退出不符合条件人员 4422 人。殡葬服务领域，深入开展殡仪馆收费及非法占地殡葬设施专项整治，全市累计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 113 项、降低收费标准 75 项，直接为群众减负超 600 万元；对 266 个需处置的非法占地殡葬设施采取补办手续、恢复原状、封闭管理等方式处置，已全部处置完成；累计排查发现问题 280 条，完成整改 279 条，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65 条，立案查处 3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0 人。公益慈善领域，对全市 39 家慈善组织和 116 家公益性社会组织进行问题摸排，通过现场核查、联合下沉督查、专项审计、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共摸排发现问题 681 个，移送纪委问题线索 16 条（其中行政处罚立案 5 件），民政部门立案 9 件，已经完成问题整改 681 个，整改率 100%。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1.8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332.03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95.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82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59.2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84.73	本年支出合计	6,697.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51.83	结余分配	141.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911.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08.54
总计	7,547.69	总计	7,547.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584.73	4,056.95		2,332.03			19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5.03	2,583.01		2,326.27			195.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45.61	843.92					1.69
2080201			行政运行	563.33	561.63					1.6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2.28	28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03	386.97		27.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87	14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43	163.39		18.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3	81.71		9.02			
20808			抚恤	37.36	37.36					
2080801			死亡抚恤	4.66	4.6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 584. 73	4, 056. 95		2, 332. 03			195. 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2. 70	32. 70					
20810			社会福利	3, 765. 28	1, 272. 02		2, 299. 21			194. 06
2081001			儿童福利	148. 68	98. 70					49. 98
2081004			殡葬	1, 357. 81	224. 12		1, 133. 6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 258. 79	949. 20		1, 165. 51			144. 07
20820			临时救助	19. 75	19. 7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 75	19. 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00	23.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00	23.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 01	53. 25		5. 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 01	53. 25		5. 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 94	27. 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 07	25. 31		5. 76			
213			农林水支出	30. 00	30. 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 00	30. 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3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	60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2159802		制造业	600.00	6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82	58.8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8.82	58.8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8.82	58.82					
229		其他支出	731.87	731.8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1.87	731.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1.87	73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13.66		13.66			
20104			9.87		9.87			
2010404			9.87		9.87			
20132			3.75		3.75			
2013202			3.75		3.75			
20199			0.04		0.04			
2019999			0.04		0.04			
208			5,176.74	3,399.24	1,777.50			
20802			853.44	566.39	287.05			
2080201			566.39	566.39				
2080206			3.94		3.94			
2080299			283.11		283.11			
20805			414.03	414.0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87	14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43	181.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3	90.73				
20808		抚恤	41.68	17.36	24.32			
2080801		死亡抚恤	4.66	4.6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02	12.70	24.32			
20810		社会福利	3,732.01	2,401.46	1,330.55			
2081001		儿童福利	148.68		148.68			
2081004		殡葬	1,409.64	442.64	967.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73.69	1,958.82	214.86			
20820		临时救助	112.58		112.5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75		19.7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2.83		92.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1	5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1	59.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4	27.94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7	31.07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		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3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		60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2159802		制造业	600.00		6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82		58.8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8.82		58.8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8.82		58.82			
229		其他支出	759.29		759.2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9.29		759.2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9.29		75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2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	13.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31.8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05	2,743.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25	53.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		6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82	58.82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59.29		759.2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56.95	本年支出合计	4,258.08	2,898.78	1,359.2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8.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7.33	81.44	15.8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5.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3.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355.41	总计	4,355.41	2,980.22	1,375.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98.78	2,121.06	777.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		13.6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87		9.87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87		9.87
20132	组织事务	3.75		3.7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		3.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4		0.0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4		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05	2,067.81	675.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48.69	561.63	287.05
2080201	行政运行	561.63	561.6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94		3.9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3.11		28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97	386.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87	14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9	163.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1	81.71	
20808	抚恤	41.68	17.36	24.32
2080801	死亡抚恤	4.66	4.6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02	12.70	24.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98.78	2,121.06	777.72
20810	社会福利	1,330.14	1,101.85	228.29
2081001	儿童福利	98.70		98.70
2081004	殡葬	224.12	210.02	14.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7.31	891.83	115.49
20820	临时救助	112.58		112.5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75		19.7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2.83		92.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25	53.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5	5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4	27.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1	25.3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		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3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82		58.8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8.82		58.8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8.82		58.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9.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9.64	30201	办公费	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26.9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57.35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66.02	30206	电费	6.5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51	30207	邮电费	0.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26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2.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81	30213	维修（护）费	3.44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77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59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6.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9.4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1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996.07	公用经费合计					124.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9.29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4.17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5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56
3. 公务接待费	6	3.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 32	1, 331. 87	1, 359. 29		1, 359. 29	15. 8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 00	600. 00		600. 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0. 00	600. 00		600. 00	
2159802			制造业		600. 00	600. 00		600. 00	
229			其他支出	43. 32	731. 87	759. 29		759. 29	15. 8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 32	731. 87	759. 29		759. 29	15. 8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 32	731. 87	759. 29		759. 29	15. 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7547.69 万元，支出总计 7547.6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282.35 万元，下降 23.22%。主要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6584.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92.85 万元，下降 26.6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5.0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1.8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2332.03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95.75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6697.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2.03 万元，下降 16.4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58.2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986.89 万元，公用支出 471.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39.2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55.41 万元，支出总计 4355.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612.55 万元，下降 27.02%，主要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8.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59.02 万元，下降 36.4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5 万元，下降 2.49%。主要原因是减少民主项目谋划和实施工作经费。

(二)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12.99%。主要原因是增加驻村经费。

(三)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四) 2080201 行政运行 561.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支出。

(五)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0 万元，下降 60.76%。主要原因是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评估项目支出减少。

(六)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 180.25 万元，增长 175.23%。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群众关爱服务专项、增加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

（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5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八）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 万元，增长 0.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九）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3 万元，增长 0.6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十）2080801 死亡抚恤 4.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邓海水死亡抚恤金。

（十一）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20 万元，下降 42.35%。主要原因是调研差旅等支出减少。

（十二）2081001 儿童福利 98.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1 万元，增长 17.23%。主要原因是增加儿童福利项目等支出。

（十三）2081004 殡葬 224.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61 万元，下降 16.29%。主要原因是缴入金库的非税收入减少以致财政回拨款相应减少，支出减少。

（十四）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7.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89.10 万元，下降 65.22%。主要原因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十五）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救助量下降。

（十六）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2.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02 万元，增长 75.77%。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护送、伙食、医疗救治等支出增加。

（十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9 万元，下降 21.22%。主要原因是就业保障项目支出减少。

（十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0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医疗保险减少。

（十九）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1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二十）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200.00%。主要原因是老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费增加。

（二十一）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8.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9.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6.53 万元，增长 150.4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59802 制造业 6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8.33 万元，增长 170.67%。主要原因是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增加。

（二）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9.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4.20 万元，增长 140.98%。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1.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9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83%；较上年增加 4.96 万元，增长 34.64%。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4.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4.17 万元，增长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省民政厅组织出国考察调研。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54%；较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2.7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54%；较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2.76%。主要是车辆维修维护费减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3.47%；较上年增加 1.12 万元，增长 45.91%。主要是接待批次、人数较上年增加。累计接待 35.00 批次、201.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3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6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2025 年“五老”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63.0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

“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6 个、0 个、0 个、0 个。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6 万元，增长 8.67%，主要原因是：当年因公出国（境）一人次，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8.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8.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1.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3.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8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群众关爱服务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通过购买关爱服务及购买平安通设备，切实保障特殊困难群众生活权益。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0	150.00	136.8 8	10	91.25	9.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0	150.00	136.8 8	—	91.2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各县（市、区）为具有三明户籍或持有本地有效居住证的有探访关爱需求的孤寡、空巢、留守、独居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全市采购 2000 台平安通设备发放给困难群众，采购困难群众探访关爱服务，在未来 2 年内持续对困难群众提供居家上门探访关爱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建档人数	≥7000 人		17105	20	20	
		质量 指标	“益老益小”服务对象建档率	≥9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2 月		12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应急呼叫服务使用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13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民政专项包含地名标志工作经费、界线界桩维护管理费、重阳节老年节百岁老人慰问金、老龄事业专项工作经费、市老促会工作经费、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本年累计支出 66.4 万元，其中补助市间县级界线界桩 69 颗 3 万元，有效保障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及平安边界建设工作；拨付市老促会工作经费 10.33 万元、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18.78 万元，保障老区建设、慈善事业工作顺利开展；重阳节慰问百岁及以上老人 273 人 10 万元，关心关爱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民政其他工作支出 24.29 万元，有效保障民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 资金 （ 万元 ）		年 初 预 算 数	全 年 预 算 数	全 年 执 行 数	分 值	执 行 率 （ % ）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 .4 0	66.40	66 .4 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 .4 0	66.40	66 .4 0	—	100.00	
	其他资金	0. 00	0.00	0. 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00	0. 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日常管理及地名文化保护、地名标志牌维护、地名质量建设、服务提升等工作；按现有 19 条市间县级界线所埋设 69 颗界桩，分别以每颗界桩每年拨给管护费 500 元；每年老年节市政府对百岁及以上老人发放每人不低于 500 元的慰问金；做好人口老龄化工作，完善老龄政策力度，改善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老龄事业发展水平；拨补市老促会、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保障老区建设、慈善事业工作开展。		本年累计支出 66.4 万元，其中补助市间县级界线界桩 69 颗 3 万元，有效保障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及平安边界建设工作；拨付市老促会工作经费 10.33 万元、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18.78 万元，保障老区建设、慈善事业工作开展；重阳节慰问百岁及以上老人 273 人 13.65 万元，关心关爱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民政其他工作支出 24.29 万元，有效保障民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界线界桩管护数量	=69 颗	69	5	5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人数量	≥200 人	273	5	5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 岁	100	5	5	
			入户核实率	=100%	100	5	5	
			公开公示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2 月	12	5	5	

			界线界桩管护费及时补助率	≤12 月	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界线界桩管护费标准	≥434 元/颗	434	5	5		
			市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500 元/人/年	5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100	15	15		
			百岁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主要成效		2025 年，市本级实际救助 93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9.75 万元，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 资金 （ 万元 ）		年 初 预 算 数	全 年 预 算 数	全 年 执 行 数	分 值	执 行 率 （ % ）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19.75	10	98.75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19.75	—	98.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6〕3 号）文件精神，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托底作用。按照“政策公开、程序规范、制度健全、结果透明”的原则，规范运作程序，建立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和发放程序，使困难群众遭遇的各种临时性、突发性困难得到有效的救助。	2025 年，市本级实际救助 93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9.75 万元，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困难临时救助人次	≥50 人次	93	15	1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准确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1 月	6	15	15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成本	≤20 万元	19.7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人均金额	≥3000 元/人	2123	10	7.08	年度预计救助人数较少，估计人均救助额较大，实际救助人数增加，导致人均救助额减少，下一步将加强全年救助预估的精准性。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人员救助占比率	≥9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96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 建议 （每条 问题和 建议不 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一) 自查自纠阶段：周密部署，全面起底。行动伊始，我市迅速响应，着力于摸清底数、发现问题。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与动员部署。及时印发方案，成立专班，召开部署调度会议4次，下发工作提示函6份。建立“三挂督办”机制，开展督导检查7次，主要领导一对一谈话覆盖关键岗位。通过密集督导，推动补齐政策短板8处，排查发现县级经营性公墓违规建设等问题3个。二是深入开展个人与单位自查。坚持“系统发动、领导带动、督导推动”三位一体，召开填报动员会42场，一对一谈话136人次，深入机构指导48场。全市共340人填写个人自查报告（含领导干部48人），139人次主动说明问题，梳理个人问题202条、单位问题18条、信访举报问题6条。二是全面摸排建立问题台账。建立“问题+台账+清单”模式，对全市各类殡葬设施（11家殡仪馆、12座经营性公墓、2座城市公益性公墓和乡村设施）全面起底，收集党的十八大以来问题线索371条，梳理发现有效线索21条，建立“一系统一整治”清单问题22条，实现摸排全覆盖。 (二) 集中整治阶段：聚焦难点，破立并举。集中整治阶段直面核心问题，在减负、设施、服务等方面精准发力。一是大力推行惠民减负政策。自2025年2月1日起，在全省率先实现户籍人口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遗体接运、火化、3天内存放、1年内寄存）免费全覆盖，年均惠及约1.7万人次，户均减负约1580元，年减免费用超2700万元。建立困难群体骨灰盒减免和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全面清理规范收费项目，累计取消112项、降低73项，为群众减负562.23万元。二是加速补齐设施建设短板。加快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确保2025年10月底前实现市县全覆盖。截至8月底，10个县（市、区）已完成批建。全面摸排1839处殡葬设施，对266个非法占地设施分类处置完毕（封闭管理265个，补办手续1个），处置率100%。三是严格规范服务收费行为。对骨灰盒等代销商品实行“进价+管理成本”限价销售，推动售价下降30%-70%。在全省率先对防腐整形等服务实施数量和价格“双限”管理（项目≤3项，单项最高价≤1.5万元）。制定《殡葬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以“五不准”严禁捆绑消费等行为。全市修订完善规章制度58条。 (三) 集中整治“回头看”阶段：深化督导，标本兼治。“回头看”阶段重在巩固成果、深挖线索、构建长效机制。一是持续强化督导与协同攻坚。深化“抓本级、带系统”机制，落实“五项工作机制”。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题听取汇报5次、召开会议2次、实地督导；市民政局累计开展督导检查16轮。运用“三挂督办”机制，下发提示函8份、督办单1份，强力攻坚公益性公墓建设及公益转型。二是深化线索排查与严查快办。坚持三位一体模式，强化部门协同。在全市殡葬服务机构设立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监督。截至8月底，累计发现问题265条，完成整改255条；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56条。执纪问责方面，留置4人，立案3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5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7人。三是聚焦标本兼治与建章立制。对照“一系统一整治清单”逐项销号，完成多项核心任务。针对“十大突出问题”建立台账调度。强力推行“八闽殡葬阳光价格”，实现服务价格线上线下及现场“三维公示”。出台从业人员“五不准”禁令。推广生态安葬奖补（如泰宁县“骨灰抛洒”奖补，已发放12.9万元）、推广“3天简丧制”、“鲜花换纸钱”等文明新风。 (四) 总结提升阶段：巩固成效，构建长效。总结提升阶段全面梳理成效，固化经验，致力于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惠民减负成果持续巩固。四项基本服务免费政策累计惠及约1.7万人次，年减免费用超2700万元。收费清理累计取消113项、降低75项，为群众减负总额达606.72万元。二是设施建设与管理持续推进。大力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11个县（市、区）已完成批建，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实现全覆盖。非法占地设施整治完成率100%。三是服务品质与效能持续提升。全面加强1017名民间从业人员管理，“五不准”有效落实。价格“三维公示”和面议服务限价严格执行。创新推行“生命礼仪四部曲”和“民政代跑”机制，累计完成跨县遗体接运77具，审批时限压缩至12小时内。四是制度规范与智慧监管持续健全。出台《三明市乡村公益性安葬安放设施建设和管理规定》，破解审批壁垒。加速推进“智慧殡葬”平台建设，8月完成技术对接，已于11月18日在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试运行，将整合无纸化办理、智能识别、线上支付等功能。五是纪律作风与经验总结持续深化。在全市殡葬系统开展纪律作风教育，累计开展警示教育53次、职业道德和法规培训32次，实
-------------	--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一）惠民减负实现新突破。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丧葬贵”问题，我市三元、明溪、宁化、建宁、泰宁等5个区县加快补齐制度短板，落实殡葬“普惠”政策，全市自2025年2月1日起实现户籍人口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遗体接运、火化、3天内存放、1年内骨灰寄存）费用全额免除，预计年均惠及群众约1.7万人次，户均减负约1580元，年减免费用总额超过2700万元。同时，全面清理规范收费项目，累计取消不合理收费113项、降低收费标准75项，累计为群众减负超过600万元。例如，永安市精准施策，累计取消收费项目40项；沙县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主动让利，墓穴以低于开发建设成本10%的价格销售，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力攻坚“安葬难”问题，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步伐加快。目前，全市11个县（市、区）已全部完成项目批建，其中，清流县收购私人投资的经营性公墓并整合扩建，将公墓性质转变为城市公益性公墓，彰显了政府兜底民生、回应关切的担当，通过推动“经营”向“公益”的理性回归，为优化殡葬服务供给树立了可复制的县域样板。目前，泰宁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已完工，宁化、将乐、大田3个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已按期开工。同时，对摸排出的266处非法占地殡葬设施，已全部完成分类处置（其中封闭管理265处，补办手续1处），处置率达100%，有力规范了建设秩序，守住了土地管理和生态保护的红线。 （三）服务效能得到新提升。着力破解“办事繁、跑腿多”难题，创新推行“民政代跑”机制，将跨县遗体接运审批优化为内部代办，实现12小时内办结，已完成跨县接运77具。市殡葬服务中心整合资源打造“一站式”治丧服务场所，将平均治丧时间压缩至3天以内。打造“智慧殡葬”平台，整合现有殡葬窗口业务办理手续，纸质合同、单据、火化通知书等实现无纸化办理，同时智能识别自动录入死亡人员基础数据，极大提升一线窗口业务办理效率，11月18日起已在市殡葬服务中心试运行，待系统试运行且调试完毕后可向全市推广。 （四）行业监管展现新面貌。创新打造“1234”民间殡葬从业人员管理模式，将全市1017名“白事先生”从“无人管”变为“规范管”，有效改善市场秩序。强力推行“八闽殡葬阳光价格”，实现服务价格线上、线下及现场“三维公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通过对骨灰盒等代销商品实行“进价+管理成本”限价销售（推动售价下降30%-70%），对防腐整形等服务实施数量和价格“双限”管理（项目≤3项，单项最高价≤1.5万元），有效遏制了“天价收费”现象，其中：尤溪县、宁化县单项最高收费为5000元。联合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出台制定了《三明市乡村公益性安葬安放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系统构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五）专项整治迈出新步伐。深化线索排查与严查快办，坚持“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在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统一设立举报电话，市本级、尤溪、大田在门户网站进行线索公告，广泛
-------------	--	--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出差次数	≥20 次		16	10	8	出差未覆盖全 部区县，下年 度争取覆盖全 部区县		
			开展会议次数	≥5 次		6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2 月		4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控制率	≤45 万元		4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整治殡葬领域 乱象情况	≥5 起		279	20	20			
		生态 效益 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 率	≥85%		95.59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对殡葬工作的 满意度	≥90%		98.2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要成效			支持市本级备案养老机构开展项目提升改造，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及养老服务质量。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0	1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0	1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市本级养老机构内部设施修缮改造、设备添置，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支持市本级备案养老机构开展项目提升改造，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及养老服务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养老机构提升改造数量	≥1 所		1	15	15	
		质量 指标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养老机构提升改造完成时效	≤12 月		8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养老机构提升改造项目补助金额	≤150 万元		15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改造养老机构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5	15	
			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率	≥50%		81.6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市老区农民使用技术培训班)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市老区农民使用技术培训班)					
主要成效			举办用无人机操控技术培训班和电商直播及短视频运营培训班这 2 个主题的培训，为老区村农民 120 人拓宽致富增收的路子，助力老区乡村振兴，农民学习积极性很高，2 期培训班均获好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提升老区农民的专业技能，助力老区乡村振兴。			举办用无人机操控技术培训班和电商直播及短视频运营培训班这 2 个主题的培训，为老区村农民 120 人拓宽致富增收的路子，助力老区乡村振兴，农民学习积极性很高，2 期培训班均获好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 个数	≥1 个	2	10	10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 率	≥8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 数量	≥100 人	123	15	15	
			补助资金惠及 老区村数量	≥30 个	35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优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5 年优抚市级配套资金					
主要成效			确保民政工作调研、检查等，有效保障民政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基本权益。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市优抚工作，保障民政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医疗补助、困难慰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全年投入优抚工作经费 20 万元，补助发放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 359 人，其中五老人员 9 人、革命五老人员遗偶 72 人，矽肺病患者 278 人，开展民政工作调研、检查等，有效保障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人数	≤386 人	359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时限	<12 月	7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优抚工作经费投入数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情况	=是 0	是	15	15	
			全市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人员幸福指数	≥85%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老、遗偶、矽肺病患者等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保障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五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五老”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开展老区调研，认定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 4 处，举办三明市老区农民实用技术（农用无人机操控和电商直播运营）培训班。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开展老区培训，保障老区工作顺利开展。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开展实际调研，认定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 4 处，2025 年 8 月份先后举办 2 期三明市老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调研次数	≥2 次	6	15	15	
		质量 指标	抽查老区项目的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2 月	3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老区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100	15	15	
			老区相关宣传覆盖面	≥9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5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第二批）					
主要成效			依托中国银联“云闪付”平台开放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功能专区，在“云闪付”平台进行实名认证的消费者，在参与的供货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享受“立购立减”，2025 年以来，累计核销交易 233 笔。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5.29	35.2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5.29	35.2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地面和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智能辅助产品、装修改造”七个方面，支持在三明市居家或生活、工作、旅游的消费者在三明市购置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				依托中国银联“云闪付”平台开放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功能专区，在“云闪付”平台进行实名认证的消费者，在参与的供货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享受“立购立减”，2025 年以来，累计核销交易 233 笔。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数量	≥18 笔	233	15	15	
		质量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质量	=适老化改造补贴范围目录无	符合 补贴 目录	15	15	
		时效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申报时效	≤12 月	1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	≤2 万元	2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发放率	≥80%	100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满意度	≥90%	98.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第一批）-三元区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通过设施改造、设备更换、科技赋能等方式，进一步消除老年人居家安全隐患、优化住所空间动线、提升智慧服务水平，从而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降低老年人跌倒、磕碰等风险，提升老年人自主活动能力。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5.00	3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5.00	3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 60 周岁及以上城乡低保对象、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精准摸排并覆盖全部符合条件对象，按需求高标准完成改造，严把质量验收关，切实提升了特殊老年群体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与舒适性，落地民生保障实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数量	≥100 户		138	20	20	
		质量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申报时效	≤12 月		12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	≤5000 元/户		50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支付率	≥80%		100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5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第一批）							
主要成效			扶持市本级备案养老机构运营发展，根据省级床位运营补贴审核拨付情况，按标准落实地方配套床位运营补贴，开展了乐龄学堂师资项目培训，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3.44	53.43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3.44	53.43	—	99.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水平，完善市级养老服务平台，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扶持市本级备案养老机构运营发展，根据省级床位运营补贴审核拨付情况，按标准落实地方配套床位运营补贴，开展了乐龄学堂师资项目培训，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床位数		=34.64 张		34.64	5	5	
			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床位数		=175.79 张		175.79	5	5	
		质量 指标	乐龄学堂师资培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乐龄学堂师资培训项目完成时效		≤12 月		5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补助市级配套标准		≥1200 元/张		1200	5	5	
			民办养老机构非护理型床位补助市级配套标准		≥1000 元/张		1000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乐龄学堂试点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第三批）区县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开展社区“幸福里”项目建设 2 个，提升改造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水平，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有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与养老服务质量，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我市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开展社区“幸福里”项目建设 2 个，提升改造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幸福里”社区项目建设数量	≥2 个		2	15	15	
		质量 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2 月		12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70%		87.4	15	15	
			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6.0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第三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5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第三批）					
主要成效		举办乐龄春晚，推行乐龄学堂模式，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为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摄制的情景短剧《千里走单骑》入选“抗战烽火·圆梦中华”优秀情景短剧，在全市展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27	10.2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27	10.2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举办乐龄学堂春晚，推行乐龄学堂试点项目建设；积极组织养老项目参加海峡养老产业博览会；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深入研究发掘三明本土抗战文化，创新推出兼具思想性、艺术性、传播力的红色情景短句，激发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爱国情怀，推动抗战精神有机融入党员干部教育、青少年思想实践和群众文化生活，凝聚加快建设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强大精神力量	举办乐龄春晚，推行乐龄学堂模式，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为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摄制的情景短剧《千里走单骑》入选“抗战烽火·圆梦中华”优秀情景短剧，在全市展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情景短剧时长	≤8 分		5.51	15	15			
		质量指标		乐龄学堂春晚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正向价值观引导率	≥90%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6.6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5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充分利用“六一”、国庆、中秋等节日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等未成年人关爱慰问活动，为孩子们办实事、解难题。
	0.000 0.000
	数量指标
	0.000 0.000
	救助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数量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数量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三明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批复（明委编〔2022〕7号） 计算方法：按实际救助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数量统计达到或超过10人得满分，未达到同比例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0 人 0.000
	未完成
	？0个附件 质量指标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1.68	10	84.00	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	1.68	—	84.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辖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提供救助帮扶			充分利用“六一”、国庆、中秋等节日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等未成年人关爱慰问活动，为孩子们办实事、解难题。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生活水平有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救助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数量	≥10 人	33	15	15	
		质量 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资金分解时效	≤12 月	9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救助帮扶投入成本	=2 万元	1.684	10	8.42	预估人数较多，实际慰问人数较少产出结余，下一步尽量减少预估人数与实际人数偏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救助帮扶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82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民政事业类补助专项经费第二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补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5 年民政事业类补助专项经费第二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补助）					
主要成效			在全市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共举办培训班 16 期, 培训养老护理员 893 人次, 培训考试合格率 98. 32%; 举办全市第五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评选表彰 6 名一、二、三等奖选手及四个优秀组织奖, 组织 41 名养老护理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通过 35 人, 通过率 85. 4%。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0	72. 00	70. 18	10	97. 47		9.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0	72. 00	70. 18	—	97. 47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 800 人次。			在全市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共举办培训班 16 期, 培训养老护理员 893 人次, 培训考试合格率 98. 32%; 举办全市第五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评选表彰 6 名一、二、三等奖选手及四个优秀组织奖, 组织 41 名养老护理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通过 35 人, 通过率 85. 4%。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800 人次	893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当年完成情况	≤11 月	11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养老护理员结业考试合格率			≥90%	98. 3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7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民政其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5 年民政其他专项经费(留守儿童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有效保障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等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服务水平；有效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心关爱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权益。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0	1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00	1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等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水平。				累计支出 12 万元，全市办理婚姻登记 17840 对，其中结婚 8642 对，离婚 4399 对，补结婚 1687 对，补离婚 483 对，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8 对，撤销离婚登记 2621 对；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 12 次，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9200 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次数	≥12 次	12	8	8	
			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人数	≥8000 人	9200	8	8	
			全市婚姻登记数量	≥8200 对	17840	8	8	
		质量 指标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率	≥30%	11392	5	5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率	≥47%	43.4	5	4.62	差错原因：当事人对调解认知不足，调解意愿不高，调解难度大。改进措施：提高调解员心理和语言沟通技巧，提高队伍水平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2 月	3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8 万元	8	5	5			
			留守儿童工作经费	≤4 万元	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福利政策知晓率	≥95%	95.24	15	15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成功率	≥33%	41.4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6.8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6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建设乐龄学堂试点项目 76 个，在全市推行乐龄学堂模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0 0	152.00	152.0 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0 0	152.00	152.0 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助力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实验区建设，推行乐龄学堂模式，满足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增强农村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建设乐龄学堂试点项目 76 个，在全市推行乐龄学堂模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乐龄学堂补助数量	≥76 个	76	15	15	
		质量 指标	乐龄学堂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乐龄学堂补助资金拨付时效	≤12 月	9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5	15	
			乐龄学堂活动开展情况	≥4 次	4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0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及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遗偶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8	21.18	21.1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18	21.18	21.1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遗偶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相关县（区）的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的基本生活、医疗保障。				全年完成支出全市农村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 21.18 万元，按时发放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人员数量	≤11 人	10	5	5	
			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定期生活补助人员数量	≤80 人	80	5	5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11 人	10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定期生活补助标准	≥2100 元/人/月	2100	2	2	

			革命“五老” 人员遗偶每月 生活定补标准	≥765 元/人/月	765	2	2				
			革命“五老” 人员医疗补助 标准	≥600 元/人/年	600	2	2				
			革命“五老” 人员门诊补助 标准	≥180 元/人/年	180	2	2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2	2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革命“五老” 人员定期生活 和医疗补助覆 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革命“五老” 人员及遗偶对 老区部门工作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省级配套资金						
主要成效			依托中国银联“云闪付”平台开放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功能专区，在“云闪付”平台进行实名认证的消费者，在参与的供货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享受“立购立减”，2025 年以来，累计核销交易 398 笔。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8.82	58.8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8.82	58.8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地面和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智能辅助产品、装修改造”七个方面，支持在三明市居家或生活、工作、旅游的消费者在三明市购置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				依托中国银联“云闪付”平台开放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功能专区，在“云闪付”平台进行实名认证的消费者，在参与的供货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享受“立购立减”，2025 年以来，累计核销交易 398 笔。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数量	≥29 笔		398	15	15	
		质量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质量	=适老化改造补贴范围目录无		符合 补贴 目录	15	15	
		时效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申报时效	≤12 月		1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	≤2 万元/人		2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资金发放率	≥80%		100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满意度	≥90%	98.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第六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2025 年，三元区有 74 个村委会，共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已全数发放民政协理员津贴，共计 8.88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8	8.88	8.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8	8.88	8.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津贴补助标准落实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的津贴补助，保障村级民政协理员的待遇，有效提高村级民政协理员的工作积极性，推进民政工作的开展。			2025 年，三元区有 74 个村委会，共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已全数发放民政协理员津贴，共计 8.88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补助人数	≥74 人	74	10	10	
		质量 指标	补助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6 月	6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支出	≤8.88 万元	8.88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15	15	
			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信息系统村委会信息填报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协理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2025 年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 599 户 878 人，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8 4	122.84	122.8 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8 4	122.84	122.8 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 599 户 878 人，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 补助人数	≥810 人	878	15	15	
		质量 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 发放准确率	≥9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 率	≥9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农村低保市级 补助资金	≤122.84 万元	122.8 4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农村低保月人 均补助金额	≥650 元	719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 动态调整	≥100 人次	137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农村低保对象 服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城市低保）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2025 年三元区城市低保对象 611 户 793 人，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2 7	101.27	101.2 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2 7	101.27	101.2 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三元区城市低保对象 611 户 793 人，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享受城市低保 补助人数		≥750 人		793	15	15	
		质量 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 发放准确率		≥9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 率		≥9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市区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资金 发放数		≤101.27 万元		101.2 7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市区城市低保 保障面		≥0.2%		0.26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城市低保动态 调整率		≥150 人次		176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城市低保对象 服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							
主要成效			依托中国银联“云闪付”平台开放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功能专区，在“云闪付”平台进行实名认证的消费者，在参与的供货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享受“立购立减”，2025 年以来，累计核销交易 594 笔。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地面和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智能辅助产品、装修改造”七个方面，支持在三明市居家或生活、工作、旅游的消费者在三明市购置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				依托中国银联“云闪付”平台开放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功能专区，在“云闪付”平台进行实名认证的消费者，在参与的供货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享受“立购立减”，2025 年以来，累计核销交易 594 笔。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数量		≥50 笔		594	15	15	
		质量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质量		=适老化改造补贴范围目录无		符合 补贴 目录	15	15	
		时效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申报时效		≤12 月		1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		≤2 万元/人		2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资金发放率		≥80%		100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8.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商务领域消费以旧换新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商务领域消费以旧换新省级配套资金						
主要成效			依托中国银联“云闪付”平台开放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功能专区，在“云闪付”平台进行实名认证的消费者，在参与的供货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享受“立购立减”，2025 年以来，累计核销交易 70 笔。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76	11.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76	11.7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地面和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智能辅助产品、装修改造”七个方面，支持在三明市居家或生活、工作、旅游的消费者在三明市购置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				依托中国银联“云闪付”平台开放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功能专区，在“云闪付”平台进行实名认证的消费者，在参与的供货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享受“立购立减”，2025 年以来，累计核销交易 70 笔。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数量	≥5 笔		70	15	15	
		质量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质量	=适老化改造补贴范围目录无		符合 补贴 目录	15	15	
		时效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申报时效	≤12 月		1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	≤2 万元/人		2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发放率	≥80%		100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满意度	≥90%	98.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超长期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5 年超长期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主要成效			依托中国银联“云闪付”平台开放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功能专区，在“云闪付”平台进行实名认证的消费者，在参与的供货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享受“立购立减”，2025 年以来，累计核销交易 3384 笔，核销补贴 500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0	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地面和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智能辅助产品、装修改造”七个方面，支持在三明市居家或生活、工作、旅游的消费者在三明市购置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			依托中国银联“云闪付”平台开放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功能专区，在“云闪付”平台进行实名认证的消费者，在参与的供货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适老化设备及产品，享受“立购立减”，2025 年以来，累计核销交易 3384 笔，核销补贴 50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数量	≥100 笔	3384	15	15	
		质量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质量	=适老化改造补贴范围目录无	符合 补贴 目录	15	15	
		时效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申报时效	≤12 月	1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	≤2 万元/人	2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发放率	≥80%	100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满意度	≥90%	98.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5 年“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有效保障和妥善解决我市参与连城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问题。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51	53.51	53.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51	53.51	53.5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5 年市级累计补助 53.51 万元，用于我市参与连城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我市“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患者共有 278 人，其中一期 112 人，二期 97 人，三期 34 人，按照一期人均补助 6400 元标准，二期人均补助 12000 元标准，三期人均补助 19700 元标准，2016 年 5 月前经体检认定为 0+19 人，人均补助 1500 元的标准，发放医疗生活困难补助。死亡人员 16 人，按人均补助 6000 标准发放死亡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三期患病 患者人数	≥34 人	34	5	5	
			保障二期患病 患者人数	≥97 人	97	5	5	
			保障一期患病 患者人数	≥112 人	112	5	5	
			保障疑似矽肺 病患者人数	≥19 人	19	5	5	
			死亡矽肺病患 者人数	≥16 人	16	5	5	
		质量 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 定合格率	=100%	100	7.5	7.5	
		时效 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 性	≤60 日	60	7.5	7.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三期患者医疗 补助标准	≥17000 元/年	17000	1.25	1.25	

		指标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700 元/年	2700	1.25	1.25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0000 元/年	10000	1.25	1.25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000 元/年	2000	1.25	1.25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5000 元/年	5000	1.25	1.25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400 元/年	1400	1.25	1.25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500 元/年	1500	1.25	1.25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6000 元/人	60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100%	100	15	15				
			矽肺病患者政策知晓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在全市 11 个县（市、区）共举办养老护理员培训“送教上门”22 期、“集中培训”1 期，培训养老护理员 1054 人次，全面提高我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综合素养和业务技能。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0	50.40	50.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40	50.40	50.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 11 月底前，培训养老护理员 1000 人次				在全市 11 个县（市、区）共举办养老护理员培训“送教上门”22 期、“集中培训”1 期，培训养老护理员 1054 人次，全面提高我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综合素养和业务技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1000 人次	1054	20	2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当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养老护理员对象对培训满意度	≥90%	95.4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主要成效			扶持在市本级备案的养老机构 1 家，及时审核申报上一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省级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至机构。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55	24.5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55	24.5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支持民办养老机构运营。				扶持在市本级备案的养老机构 1 家，及时审核申报上一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省级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至机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养老机构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的床位数		≥34 张	34	5	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的床位数		≥175 张	175	5	5	
		质量 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人头到位率		=100%	100	15	15	
			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发放及时率		≤12 月	10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1200 元/张	1200	5	5	
			民办养老机构非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标准		≤1000 元/张	1000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					
主要成效			为社会组织提供变更、清算相关的财务审计，减轻了社会组织负担，进一步激发了社会组织活力，并且有效保障了审计质量，规范了社会组织财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00	1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00	1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共完成 51 家社会组织财务审计，共计资金 14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年内完成财务 审计单位数	≥51 家	51	15	15	
		质量 指标	审计项目完成 率	>9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4 月	3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投入成本	≤14 万元	14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节约社会组织 审计成本	≥14 万元	14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 可持续良性发 展	=加强财务审 计，有效监管 社会组织发展 0	加强财 务审 计， 有效 监管 社会 组织 发展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率	≥98%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院民给养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概况			院民给养费					
主要成效			1、保障院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生活、教育文体、医疗等基本生活条件 2、对院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康复训练，保障康复训练次数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6	29.86	29.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6	29.86	29.8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院内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 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支出				完成保障院内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 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基本生活支出；完成对院内儿 童康复训练次数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院民给养人数	≥31 人	31	10	10	
		质量 指标	院民基本生活 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院民寄养程序 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救助及时性	≤20 日	2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院民给养费	≤29.86 万元	29.86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院民给养费发 放率	≥100%	100	20	20	

		生态 效益 指标	能源节约率	≥10%	5	10	5	本年度水电能源用量节约率未达到目标值。在院内提倡节约用水用电，在保障院民基本生活水平的情况下，控制水电支出。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院民给养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项目概况			院民给养费					
主要成效			为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等提供医疗救治、疗养，使他们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本绩效的预期效益是：一是经济效益。保障城镇“三无”人员、复员退伍军人、重性肇事肇祸及家庭无力看管的精神病人的基本生活。二是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公平。三是政治效益。起到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2	11.52	11.5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2	11.52	11.5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院民治愈率和满意度为目的的项目绩效管理评价体系； 二、项目的基本原则：强化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规划、公开透明，绩效挂钩、激励约束； 三、合理规划绩效管理 work 程序； 四、项目绩效的保障措施：建立并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宣传。			一、为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等提供医疗救治、疗养，使他们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 二、项目实施时间按照计划时间实施，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025 级预算 11.52 万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16 人	16	10	10	
		质量 指标	药品加成率	=100 %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	100	5	5	
			“院民给养费 ”	=11.52 万元	11.52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困难群体经济状况改善情况	=全部用于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等精神病患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无		全部用于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等精神病患者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出院入院诊断符合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就医环境	≥99%	99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救助工作经费及受助人员给养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救助站	
项目概况			救助工作经费及受助人员给养费					
主要成效			2026 年救助 380 人次，其中未成年人 48 人次，老年人 37 人次，肢体残疾 7 人次，智力 残疾 1 人次，疑似精神障碍 11 人次，危重病人 1 人次，接处警 85 人次，护送返乡 46 人次，全年资金下达 25.4 万元，支出 25.4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0	25.40	25.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40	25.40	25.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提供救助服务，主要包括：提供食物、住宿救助，帮助与其亲属或所在单位联系，提供医疗救治，提供返乡乘车凭证等。			2026 年救助 380 人次，其中未成年人 48 人次，老年人 37 人次，肢体残疾 7 人次，智力 残疾 1 人次，疑似精神障碍 11 人次，危重病人 1 人次，接处警 85 人次，护送返乡 46 人次，全年资金下达 25.4 万元，支出 25.4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	100	20	20	
		质量 指标	提供满足基本食宿要求的救助服务	=100 %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救助工作经费及受助人员给养费当年支出完成情况	=100 %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伙食费标准	=100 %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80 %	100	20	20	
			流浪乞讨人员有所减少	≥10%	-7.02	10	0	外地求助人员数量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85%	97.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殡葬服务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专项业务费包括：殡仪服务经营性支出、城市公益性公墓经营性支出					
主要成效			维修及维护殡葬专用设备、设施,保障人员工资发放,保证市中心业务正常运转;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排水设施已完成竣工验收,对外销售严格按市发改委根据市场定价销售墓穴,稳定物价,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推行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集中治丧场所修复改造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改善提升集中治丧场所硬件及软件设施,满足治丧群众对治丧场所要求。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7.71	1367.71	870.06	10	63.61	6.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1367.71	1367.71	870.06	—	63.6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集中治丧场所修复改造,改善提升集中治丧场所硬件及软件设施,满足治丧群众对治丧场所要求;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按市发改委根据市场定价销售墓穴,稳定物价,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推行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			一、2025 年度中心火化遗体共 2035 具;二、为提升守灵厅治丧环境,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集中治丧场所修复改造项目已完工进入验收阶段,改善提升集中治丧场所硬件及软件设施,满足治丧群众对治丧场所要求。三、2025 年免除我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共计免除 1515 人,免除金额 257.9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火化数量。	≥2000 具	2035	15	15	
		质量 指标	扩建项目质量合格情况。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维修、维护中心殡葬设施、设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扩建项目总投资(含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的投资)。	≥330.38 万元	11.94	4	0.14	扩建项目总已完成,项目处于质保期间,尚有尾款 899.2 万元未支付,项目已送审财政进行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社会成本指标	用于维修维护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设施、设备;支付人员工资福利;保障中心业务正常运转需求等。	≥ 707.33 万元	836.7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集中治丧场所修复改造	≤ 330 万元	201.5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分选择性商品衍生服务收入。	=230 万元	337.6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费用减免。	≥ 1130 元/具	113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geq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治丧群众满意度回访。	$\geq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5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集中治丧场所修复改造项目已经进行预验收阶段,但部分存在问题还未及时完工,			加快后续收尾工作进度,给群众带来干净、舒适、便捷、可持续的治丧环境体验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建省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 2025 年度

民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推进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财绩〔2026〕1 号）要求，对 2025 年度民政专项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范围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的 2025 年度民政专项资金包括“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和“2025 年“五老”工作经费”六个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的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明政〔2022〕12 号）精神，市财政每年安排审计资金为市级社会组织提供变更、清算相关的财务审计。

2. 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的项目概况。

围绕非法占地殡葬设施排查处置、殡葬收费清理规范、民间殡葬从业人员规范管理、生态安葬推广、“智慧殡葬”建设配

套等重点任务，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3. 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的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民政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民〔2025〕70号）文件，三元区农村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45%：55%比例分担，用于三元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4. 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的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三明市民政局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行乐龄学堂模式 助力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民〔2024〕8号）文件，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全市覆盖三步走”计划，在总结沙县65个乐龄学堂经验基础上，推广乐龄学堂模式。

5.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2025年“五老”工作经费)的项目概况。

为符合条件的革命“五老”人员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医疗补助，为其遗偶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切实保障该群体基本生活与医疗需求。

6. “五老”工作经费的项目概况。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开展老区发展情况调研、

红色文化遗存挖掘认定，以及组织老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助力老区建设发展、传承红色基因。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的总体目标。

市财政每年安排 14 万资金用于市级社会组织变更、清算相关的财务审计，既为社会组织减负，又推动社会组织总体健康发展。

（2）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的总体目标。

推进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规范殡葬行业管理，清理不合理收费，提升殡葬服务效能，推广文明节俭绿色殡葬新风。

（3）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的总体目标。

确保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的总体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全市覆盖三步走”计划，在总结沙县 65 个乐龄学堂经验基础上，推广乐龄学堂建设。

（5）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的总体目标。

对三明市符合条件的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相关县（区）做好该群体基本生活、医疗保障工作，维护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合法权

益，彰显党和政府对革命前辈的关怀。

（6）2025 年“五老”工作经费的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经费保障，切实做好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关心关爱工作，深入开展老区调研与红色文化资源挖掘，组织老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提升老区群众发展能力，推动老区相关工作有序开展，传承和弘扬老区红色精神。

2.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2024 年度全年共完成 51 家社会组织财务审计，共计资金 14 万元。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监管服务、减轻基层组织负担，有效规范社会组织运行、保障公共利益、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1. 完成全市非法占地殡葬设施排查 266 处，处置率达 100%；清理规范殡葬不合理收费 113 项、降低收费标准 75 项，为群众减负超 600 万元；规范民间殡葬从业人员 1070 名，完成从业人员培训 60 人次；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活动 40 场次；完成跨县遗体接运审批优化，实现 12 小时内办结。

（3）2025 年下达三元区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122.84 万元，共救助 878 人，不仅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4）2025 年推进乐龄学堂建设共 76 个，有效提升了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提高老年人对养老服务和设施的满意度。

1. 按规定标准为全市农村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按时足额发放各项补助，包括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10 人、医疗补助 10 人，遗偶定期生活补助 80 人，全年支出 21.18 万元，实现补助全覆盖。

(6) 完成老区调研 6 次，认定未列入红色文化遗址 4 处，开办 2 期老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农用无人机操控和电商直播运营），有效推动老区各项工作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和“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2025 年“五老”工作经费”6 个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效果，总结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评价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 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2025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绩效评价

的其他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在对 2025 年度 6 个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的评判，充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项目效益分析法、公众评议等方法进行评议。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了客观反映 6 个民政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类指标构成，具体细化为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五类指标，其中产出与效益指标具体细化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含绩效目标设置）共 10 分、项目过程指标（含项

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共 30 分、项目产出指标（含产出与效益指标中的产出指标）共 30 分，项目效益指标（含产出与效益指标中的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共 30 分。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绩效评价工作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和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三个阶段，分六个步骤组织实施：

第一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工作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评价人员的业务专长、专业素养和工作需要，确定评价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和具体分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拟订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步，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等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第三步，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评价内容及工作需要，分赴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第四步，审查、核实、分析相关评价资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取得资料的不同，在审查核实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恰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统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五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机构根据评价工作组评价结论等相关资料，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评价报告。

第六步，建立绩效评价档案。评价工作机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根据评价工作路径，整理、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登记根据评价得分情况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过综合评价，2025年度6个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9.8分，等级为优。从评分数据上看，6个项目能够按规定的程序设立，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都比较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比较显著，得到社会公众的肯定。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的通知》（明财(社)指〔2025〕19 号），《三明市民政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民〔2025〕70 号）《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的通知》（明财社〔2025〕11 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5〕100 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5〕29 号），2025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总额 363.02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 14 万元、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45 万元、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补助 122.84 万元、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 152 万元、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 21.18 万元、2025 年“五老”工作经费 8 万元，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 97.8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安 排	实际 支出数	执行 率 (%)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	14	14	14	100%
2025 年度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45.00	45.00	45.00	100%
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	122.84	122.84	122.84	100%
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	152	152	132	86.84%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安 排	实际 支出数	执行 率 (%)
2025 年革命 “五老” 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	21.18	21.18	21.18	100%
2025 年 “五老” 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100%
合计	363.02	363.02	343.02	97.81%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表设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分别设置分值为 10 分、10 分、10 分、10 分、60 分，6 个项目总得分为 99.8 分，其中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均得满分，不做分项分析，详细评分情况见《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产出与效益主要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指标分值 60 分，根据 6 个项目年初预算数所占比重加权平均，“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项目占比 3.86%计 2.32 分，“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项目占比 12.4%计 7.44 分，“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项目占比 33.84%计 20.3 分，“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项目占比 41.87%计 25.12 分，“2025 年革命 “五老” 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占比 5.83%计 3.5 分，“2025 年 “五老” 工作经费”项目占比 2.2%计 1.32 分。2025 年度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数量指标 “开展会议次数 ≥ 20 次” 未完成扣 0.2 分，其他项目指标均得满分，总分得 59.80 分。

各项目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产出与效益得分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总得分
2024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	产出指标	年内完成财务审计单位数	≥51家	0.4	51家	0.4	2.32
		审计项目完成率	>90%	0.4	100%	0.4	
		资金到位情况	≤4月	0.4	3月	0.4	
	效益指标	节约社会组织审计成本	≤14万元	0.4	14万元	0.4	
		引导社会组织可持续良性发展	加强财务审计，有效监管社会组织发展	0.36	完成财务审计51家，有效监管社会组织发展	0.36	
	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率	≥98%	0.36	100%	0.36	
2025年度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1	100%	1.1	7.24
		出差次数	≥20次	1	16次	0.8	
		开展会议次数	≥5次	1	6次	1	
		资金到位情况	≤12月	0.55	4月	0.55	
		资金控制率	≤45万元	0.55	45万元	0.55	
	效益指标	整治殡葬领域乱象情况	≥5起	1	280起	1	
		节地生态安葬率	≥85%	1	95.59%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24	98.27%	1.24	
2025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	产出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810人	3.3	878人	3.3	20.3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3.3	100%	3.3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3.3	100%	3.3	
	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金额	≥650元	3.3	719元	3.3	
		农村低保对象动态调整	≥100人	3.3	137人	3.3	
	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服务满意率	≥90%	3.8	100%	3.8	
2025年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	产出指标	补助乐龄学堂数量	≥76个	3.6	76个	3.6	25.12
		乐龄学堂投用率	100%	3.5	100%	3.5	
		资金拨付时效	≥12月	3.5	9月	3.5	
		成本控制率	≥100%	3.5	100%	3.5	
	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成效显著	3.5	成效显著	3.5	

项目名称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总得分
2024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	产出指标	年内完成财务审计单位数	≥51家	0.4	51家	0.4	2.32
		审计项目完成率	>90%	0.4	100%	0.4	
		资金到位情况	≤4月	0.4	3月	0.4	
	效益指标	节约社会组织审计成本	≤14万元	0.4	14万元	0.4	
		引导社会组织可持续良性发展	加强财务审计，有效监管社会组织发展	0.36	完成财务审计51家，有效监管社会组织发展	0.36	
	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率	≥98%	0.36	100%	0.36	
2025年度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1	100%	1.1	7.24
		出差次数	≥20次	1	16次	0.8	
		召开会议次数	≥5次	1	6次	1	
		资金到位情况	≤12月	0.55	4月	0.55	
		资金控制率	≤45万元	0.55	45万元	0.55	
	效益指标	整治殡葬领域乱象情况	≥5起	1	280起	1	
		节地生态安葬率	≥85%	1	95.59%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24	98.27%	1.24	
2025年第九批社会	产出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810人	3.3	878人	3.3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3.3	100%	3.3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3.3	100%	3.3	
		活动开展情况	≥4次	3.5	4次	3.5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对养老服务设施服务的满意度	≥90%	4.02	96.05%	4.02	
2025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	产出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人数	≤11人	0.5	10人	0.5	3.5
		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定期生活补助人员数量	≤80人	0.5	80人	0.5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0.5	≥100%	0.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0.5	100%	0.5	
		资金控制率	≥100%	0.5	100%	0.5	
	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	0.5	100%	0.5	

项目名称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总得分
2024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	产出指标	年内完成财务审计单位数	≥51家	0.4	51家	0.4	2.32
		审计项目完成率	>90%	0.4	100%	0.4	
		资金到位情况	≤4月	0.4	3月	0.4	
	效益指标	节约社会组织审计成本	≤14万元	0.4	14万元	0.4	
		引导社会组织可持续良性发展	加强财务审计，有效监管社会组织发展	0.36	完成财务审计51家，有效监管社会组织发展	0.36	
	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率	≥98%	0.36	100%	0.36	
2025年度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1	100%	1.1	7.24
		出差次数	≥20次	1	16次	0.8	
		开展会议次数	≥5次	1	6次	1	
		资金到位情况	≤12月	0.55	4月	0.55	
		资金控制率	≤45万元	0.55	45万元	0.55	
	效益指标	整治殡葬领域乱象情况	≥5起	1	280起	1	
		节地生态安葬率	≥85%	1	95.59%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24	98.27%	1.24	
2025年第九批社会	产出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810人	3.3	878人	3.3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3.3	100%	3.3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3.3	100%	3.3	
	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对老区部门工作满意度	≥90%	0.5	100%	0.5	
2025年“五老”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调研次数	≥2次	0.20	6次	0.20	1.32
		抽查老区项目的合格率	≥90%	0.18	100%	0.18	
		资金到位情况	≤12月	0.2	3月	0.2	
		资金控制率	≤100%	0.2	100%	0.2	
	效益指标	老区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0.18	100%	0.18	
		老区相关宣传覆盖面	≥90%	0.18	100%	0.18	
	满意度指标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0.18	100%	0.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

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6 个项目的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进行评定分析，结果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描述的完整性和相关性，以及绩效指标设置的可测量性、合理性、是否选取核心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绩效目标总体描述

6 个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准确，能够明确、清晰的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且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指标；总体描述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符合项目内容，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完整性和相关性都具备，得 3 分。

2. 绩效指标

6 个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具体、可测量，设置的指标均为定量表述，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资金量匹配，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可测量性、合理性、核心指标都具备，得 7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三个方面评价 6 个项目的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项目管理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的通知》（明财(社)指〔2025〕19 号）《三明市民政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民〔2025〕70 号）《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的通知》（明财社〔2025〕11 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5〕100 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社）指〔2025〕29 号），6 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 10 分。

2. 资金管理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项目制定了《三明市民政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民〔2025〕70 号），乐龄学堂试点项目依据《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财农〔2021〕13 号），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和 2025 年“五老”工作经费项目依据《三明市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财社〔2021〕29 号），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依据《三明市民政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民政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民〔2021〕82 号），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依据《三明市民政局三明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社会组织审计溯源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明民规〔2026〕

1 号) 等规定, 各项目能够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 100%, 得 10 分。

3. 预算执行率

2025 年度 6 个项目预算安排总金额 363.02 万元, 实际支出 343.02 万元。“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预算执行率 100%, “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6.84%, “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2025 年“五老”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总预算执行率 97.81%, 得 1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投入成本、时效情况四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完成目标程度。指标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9.8 分。

1. 产出数量

(1) 完成 2024 年度审计社会组织 51 家。(2) 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会议 6 次, 实地调研 16 次。(3) 2025 年度三元区农村低保救助 878 人。(4) 2025 年度补助 76 个乐龄学堂建设。(5) 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10 人, 遗偶定期生活补助 80 人,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10 人。(6) 完成老区调研 6 次。除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地调研次数未完目标值 20 次, 按比例扣 0.2 分, 其余项目均完成预期目标, 总得分

7.3 分。

2. 产出质量

(1) 完成 2024 年度社会组织 51 家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
(2) 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资金于 2025 年 4 月下达，到位率 100%。(3)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122.84 万元全部发放，准确率 100%。(4) 76 个乐龄学堂全部投入使用，投用率 100%。(5) 革命“五老”和遗偶资金补助使用合规率 100%。(6) 抽查老区项目合格率 100%。项目均完成目标任务，得 7.5 分。

3. 时效指标

(1)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资金于 3 月到位，及时率 100%。(2) 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资金于 4 月到位，及时率 100%。(3)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于 2025 年 11 月下达 122.84 万元，及时率 100%。(4) 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补助资金于 2025 年 9 月拨付，及时率 100%。(5) 革命“五老”和遗偶补助资金按月按时发放，发放率及时率 100%。(6) 五老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2025 年 3 月到位，及时率 100%。项目均完成目标任务，得 7.5 分。

4. 投入成本

(1)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 14 万元全部投入使用。(2) 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 45 万元全部投入使用。(3) 2025 年农村低保资金下达 122.84 万元全部投入使用。(4) 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补助资金下达 152 万元，全部拨付县财政。(5) 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2100 元/人/月，遗偶

生活定补 765 元/人/月，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 600 元/人/月，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 180 元/人/月，共计 21.18 万元全部拨付至对象。项目均完成指标设置，得 7.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考察 3 个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经济效益

(1) 2025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控制在 14 万元内，成本控制率 100%。(2) 2025 年三元区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金额 719 元，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完成指标设置，得 5 分。

2. 社会效益

(1) 通过开展审计工作，加强财务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可持续良性发展。(2) 整治殡葬领域乱象 280 起。(3) 完成农村低保动态调整 137 人次。(4) 76 个乐龄学堂全部投入使用，开展乐龄学堂活动 4 次，明显提升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5)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切实保障基本生活和医疗需求，彰显对革命功臣的关爱。(6) 老区相关政策知晓率、老区相关宣传覆盖面均达 100%，有效提升了老区政策普及度和红色文化传播力。项目均完成指标设置，得 12 分。

3. 生态效益

推广生态安葬 120 例，节地生态安葬率 99.05%。完成指标

设置，得 3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综合评价分析，通过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 6 个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8.38%。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选取方面

民政工作涉及范围广、项目多，在项目选择方面，充分考虑各个项目的特点，选择了“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和“2025 年“五老”工作经费”六个项目，主要为对服务对象个人和民政项目补助等方面，充分体现了民政兜底保障作用。

（二）项目实施方面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把握重点，抓住关键，规范运作，严格管理。服务对象补助方面能够按照补助程序申请、审核、审批、发放，严格把控每个环节，按标准及时、足额给予补助。

（三）项目宣传方面

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媒体等多元化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宣传各项民生政策，让群众了解并合理利用政策，另一方面展示民政工作情况，让更多的人了解民政工作，同时接受群众监督，更好地改进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过程方面。政策调整类：(1)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项目资金涉及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建议在资金于上半年下达更利于及时准确的发放补助。

（二）产出方面。绩效目标类：(1)2025 年度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资金“整治殡葬领域乱象问题情况”指标值设置为 ≥ 6 起，实际完成 280 起，原因是各县每周报送的问题大多是价格未公示、公示不规范等一般问题，并非天价收费、强制捆绑收费、封建迷信和扰民治丧等乱象，指标设置的乱象情况不够准确。建议结合各区县实际情况，明确乱象问题清单，精准设定数量指标值，提升指标科学性和指导性。

(2)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实际拨付 86.84%，因沙县区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暂未拨付乡镇。改进措施加强沙县区民政局与沙县区财政局沟通，及时跟进拨付情况。将资金拨付情况纳入下年度资金分配计算指标，对拨付不及时和县（市、区）减少资金分配比例。

七、其他说明

无

附件：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三明市民政局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 “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 “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 “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和 “2025 年“五老”工作经费”	所属年度	2025
------	--	------	------

单位名称	三明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2024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 审计经费	14	14	14	100%
	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 费	45	45	45	100%
	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 经费（农村低保）	122.84	122.84	122.84	100%
	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 金	152	152	132	86.84%
	2025 年革命“五老”人员及 遗偶市级配套资金	21.18	21.18	21.18	100%
	2025 年“五老”工作经费	8	8	8	100%
	合计	363.02	363.02	343.02	97.81%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明政〔2016〕12号）精神，市财政每年安排审计资金为市级社会组织提供变更、清算相关的财务审计。 2. 有力有效推进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保障惠民减负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促进生态安葬工作提质增效。 3. 按照三明市民政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民〔2025〕70号）文件要求，三元区农村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45%：55%比例分担。2025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三元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救助不低于810人，资金使用准确率达到100%，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4.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三明市民政局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行乐龄学堂模式 助力海峡两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民〔2024〕8号）文件，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全市覆盖三步走”计划，2025年推进乐龄学堂建设共72个。 5.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开展老区培训，保障老区工作顺利开展。 6.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遗偶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相关县（区）的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的基本生活、医疗保障。		
	1. 2025年市财政局下达2024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费资金14万元，共计完成51家市级社会组织财务审计，完成全年目标。既为社会组织减负，又推动社会组织总体健康发展。 2. 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会议6次，实地调研16次，完成非法殡葬设施排查266处、处置266处；清理不合理收费113项、降低收费标准75项；规范民间殡葬从业人员1070名，完成培训60人次；开展宣传活动40场次，推广生态安葬120例。 3. 2025年市财政局下达三元区农村低保补助资金122.84万元，截止2025年12月，三元区农村低保救助878人，完成全年目标。不仅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4. 支持全市各县（市、区）共76个乐龄学堂建设，有效提升了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提高老年人对养老服务设施服务的满意度 5.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开展实际调研，认定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4处，2025年8月份先后举办2期三明市老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 6. 全年完成支出全市农村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21.18万元，按时发放补助。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①完整性（2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准确，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指标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②相关性（1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与项目的内容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③可测量性（2分）。绩效指标设置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④合理性（2分）。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⑤核心指标（3分）。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
项目管理	10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组织保障机制并有效执行。					1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项目资金支出-不合格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支出×100%。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 100%，不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支出。没有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没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没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白条入账等。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预算执行率 97.81%，得 10 分。					10
产出与效益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59.8
	产出指标	年内完成财务审计单位数	≥51 家	0.4	51 家	0.4	32.88
		殡葬整治工作出差次数	≥20 次	1	16 次	0.8	
		殡葬整治工作会议次数	≥5 次	1	6 次	1	
		享受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810 人	3.3	878 人	3.3	
		补助乐龄学堂数量	≥76 个	3.6	76 个	3.6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人数	≤11 人	0.5	10 人	0.5	
		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定期生活补助人员数量	≤80 人	0.5	80 人	0.5	

			老区工作调研次数	≥2 次	0.20	6 次	0.2		
		产出质量	审计项目完成率	>90%	0.4	100%	0.4		
			殡葬整治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1.1	100%	1.1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3.3	100%	3.3		
			乐龄学堂投用率	100%	3.5	100%	3.5		
			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0.5	100%	0.5		
			抽查老区项目合格率	≥90%	0.18	100%	0.18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审计资金到位情况	≤4 月	0.4	3 月		0.4
		殡葬整治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12 月	0.55	4 月	0.55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3.3	100%	3.3		
		乐龄学堂项目资金拨付时效		≥12 月	3.5	9 月	3.5		
		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定期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0.5	≥100%	0.5		
		“五老”工作经费到位情况		≤12 月	0.2	3 月	0.2		
		成本指标	节约社会组织审计资金成本	≤14 万元	0.4	14 万元	0.4		
			殡葬整治专项资金控制率	≤45 万元	0.55	45 万元	0.55		
			乐龄学堂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3.5	100%	3.5		
			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定期生活补助资金控制率	≥100%	0.5	100%	0.5		
			“五老”工作经费资金控制率	≤100%	0.2	100%	0.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金额	≥650 元	3.3	719 元	3.3		16.82
		社会效益	引导社会组织可持续良性发展	是否有效监管社会组织	0.36	有效监管	0.36		
			整治殡葬领域乱象情况	≥5 起	1	280 起	1		
			农村低保对动态调整	≥100 人	3.3	137 人	3.3		
			乐龄学堂项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成效显著	3.5	成效显著	3.5		

			乐龄学堂项目活动开展情况	≥4 次	3.5	4 次	3.5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率	≥100%	0.5	100%	0.5	
			老区相关政策知晓率	≥90%	0.18	100%	0.18	
			老区相关宣传覆盖面	≥90%	0.18	100%	0.18	
		生态效益	节地生态安葬率	≥85%	1	95.59%	1	
满意度			社会组织对本项目的满意率	>=98%	0.36	100%	0.36	10.1
			对殡葬工作满意度	≥90%	1.24	98.27%	1.24	
			农村低保对象服务满意率	≥90%	3.8	100%	3.8	
			受益老年人对养老服务设施服务的满意度	≥90%	4.02	96.05%	4.02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对老区部门工作满意度	≥90%	0.5	100%	0.5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0.18	100%	0.18	
合计	100	—						99.8
评价结果	√ 优 90 分≤得分≤100 分； □ 良 80 分≤得分<90 分； □ 中 60 分≤得分<80 分； □ 差 得分<60 分							优
问题与建议		（一）过程方面。政策调整类：(1)2025 年第九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项目资金涉及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建议在资金于上半年下达更利于及时准确的发放补助。 （二）产出方面。绩效目标类：(1)2025 年度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资金“整治殡葬领域乱象问题情况”指标值设置为≥6 起，实际完成 280 起，原因是各县每周报送的问题大多是价格未公示、公示不规范等一般问题，并非天价收费、强制捆绑收费、封建迷信和扰民治丧等乱象。指标设置的乱象情况不够准确。建议结合各区县实际情况，明确乱象问题清单，精准设定数量指标目标值，提升指标科学性和指导性。(2)2025 年乐龄学堂试点项目资金实际拨付 86.84%，因沙县区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暂未拨付乡镇。改进措施加强沙县区民政局与沙县区财政局沟通，及时跟进拨付情况。将资金拨付情况纳入下年度资金分配计算指标，对拨付不及时县（市、区）减少资金分配比例。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张悦源		助理社会工作师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				
肖世龙		办公室主任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罗联嘉	副站长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萧方权	一级科员	三明市救助站	
刘瑾瑜	副科长	三明市民政局	
郑月英	副科长	三明市民政局	
王 婷	主管护师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403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三明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编码		40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5907.83	-1552.42	4355.41	4355.41	100.00	0.00	0.00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5907.83	-1552.42	4355.41	4355.41	100.00	0.00	0.0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5907.83	-1552.42	4355.41	4355.41	100.00	0.00	0.0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 5907.83 万元开展各项民政事务工作，计划按照预算安排完成社会救助、儿童关爱、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等各项民政事务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办理婚姻登记 17840 对，火化 2035 具，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53 人次，慰问百岁及以上老人 273 人，保障孤儿、困难群众等各类民政服务对象基本权益，各项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量	≥14000 对	17840	6	6							
		火化数量	≥2100 具	2035	6	5.81	火化数量减少，宣传就近火化，正规火化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350 人次	380	6	6							
		重阳节发放百岁老人慰问金人数	≥220 人	273	6	6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限	≤12 月	1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完成率	≥9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次数	≥2 次	6	15	15						
			孤儿保障情况	=0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81						
评价等级		优（S≥90）											